

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变更 2018-24（兴新园）1#、5#楼及 地下车库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总监理 工程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的公告

2018-24（兴新园）1#、3#、5#楼于2019年12月2日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520330201912020201），1#、3#、5#楼的地下车库于2020年4月9日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5203302004020001-SX-001）。其中：1#、5#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3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主体已经完工。因2019年10月中民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资质降至叁级，不能满足上述施工许可建筑规模的承建要求。为此，按照省住建厅对建筑企业资质整改的工作要求，习水县兴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2018-24（兴新园）1#、5#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另行发包给贵州恒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另因中科标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邓三军与中科标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重新指派唐川

为习水县兴新园1#、5#楼及地下车库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故建设单位习水县兴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重新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为加强对我县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对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现对我局2019年12月2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520330201912020201），2020年4月9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5203302004020001-SX-001）作作废处理，重新办理上述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示公告。如有异议，请广大市民，尤其是利害关系人在公示公告时间内提出，逾期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公示时间：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0851—22520180。

邮寄地址：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箱：2768706339@qq.com。

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6日